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NEW ENERGY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关于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
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深圳市福田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
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55号，以下简称“本次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审核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 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根据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对问题回复的更新	楷体（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关于重大违法违规.....	5
2.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	48
3.关于商誉减值测试.....	67
4.关于资产减值准备.....	75
5.关于首发相关承诺.....	94

1. 关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1）74项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18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较多，且存在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74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有权机关的书面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2）18项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是否充分；（3）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及取得有权机关说明或证明等书面文件（以下简称“书面文件”）、未取得书面文件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具体如下：

类别		数量	具体分析的题目索引
有权机关出具了书面文件		94	-
按书面文件的 出具机关	作出该处罚的机关	79	本问题“一/（一） /1”
	作出该处罚的机关的上级主管机关	1	
	与作出处罚的机关并非同一主体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书面文件出具机关的部门职责等依据属于有权机关	14	
	小计	94	
按书面文件确 认的内容	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4	本问题“一/（一） /2”
	确认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7	
	确认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1	

类别		数量	具体分析的题目索引
	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7	
	确认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5	
	小计	94	
有权机关未出具书面文件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7	本问题“一/（二）”
总计		111	-

（一）94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为有权机关，72项处罚的有权机关书面文件明确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22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1、94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为有权机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 111 项处罚中，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有权机关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数量已达 94 项。

上述 94 项处罚中，有 79 项处罚由作出该行政处罚的相关机关出具书面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部门职责，相关机关为作出处罚及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

上述 94 项处罚中，有 1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系由作出该处罚机关的上级主管机关出具。该主管机关对下级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为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

上述 94 项处罚中，其余 14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的出具机关虽与作出处罚的机关并非同一主体，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书面文件出具机关的部门职责，该等机关为县级及以上的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方面的日常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执法单位，为作出处罚及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上述 14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出具机关及职能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1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建设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p> <p>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旗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旗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p>
2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上	同上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3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同上	同上
4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同上	同上
5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2018年12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一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2,875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城乡勘察测量和城乡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拟订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提出地块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管线、地下空间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核实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批后管理工作。
6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2018年12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一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3,070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同上	同上
7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2018年12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同上	同上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2,700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8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3,100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同上	同上
9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东方红）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4,320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同上	同上
10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东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	同上	同上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方红)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4,300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处罚。		
11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2018年12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145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同上	同上
12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草原1.6995亩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p>	<p>履行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等林草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林草职责(除天山东部管理局吉木萨尔分局管辖外);</p> <p>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3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规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对全区规划内城市房产实施统一管理 and 监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14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风电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事故油池、危废贮存间等环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无重大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环境违法违规行，予以初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p>污染违法行为的说明》，确认该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期间，不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该行政处罚已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p>	<p>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处罚听证告知书》。经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及处罚种类和履行方式等内容。</p> <p>送达和执行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督促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决定，对于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注：“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主要来自于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

结合前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111 项处罚，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94 项处罚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等主管机关系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

2、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94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中，64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1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因此，前述 72 项有权机关的书面文件中已明确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94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中，17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5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关于前述 5 项有权机关明确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1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吉草监罚字(2020)第004号	2020.11.04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草原1.6995亩	责令限期恢复草原植被,罚款1,019.70元	已缴纳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金额较小,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4、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2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吉自然资源罚(土)字[2022]1号	2022.05.13	于2020年11月1日,在吉木萨尔县老台乡阿克托别村委会南侧,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8.23亩修建光伏升压站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违法占地每平方米5元的行政处罚,共计27,434元	已缴纳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中,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具体罚款数额如下:…… (四)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30元以下;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5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4、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3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吉自然资源罚(土)字[2022]3号	2022.07.29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22,720.1136平方米修建升压汇集站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共计11.3601万元	已缴纳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中,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具体罚款数额如下:..... (四)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30元以下;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5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4、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处罚。 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4	奇台县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ZG-XZCF[2021009-1]	2021.09.03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5%的罚款, 共计16,832.67元	已缴纳	1、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2、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合规证明, 说明该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根据当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第十二条的规定, 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5%的罚款, 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合规证明, 说明该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 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4、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 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 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 其违法行为可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5	舞阳县兴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豫 1100 环罚决字 [2022]2 号	2022.02.10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 293,216 元	已缴纳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按照各裁量因素从轻到重划分为 1-5 级共 5 个裁量等级。该处罚决定书将该违法行为的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界定为 1 级或 2 级，不涉及 3-5 级。此外，该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决定罚款数额从轻 20%。根据《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舞阳县新能 45 兆瓦分散式风电多能互补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核准的批复》（漯发改能源[2021]236 号），该项目估算的总投资额为 1,666 万元，罚款 29.3216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1.76%，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p>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p> <p>4、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p> <p>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鉴于：1) 前述 5 项处罚均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2) 其中 1 项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3 项处罚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1 项处罚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主管机关证明该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3) 该 5 项处罚依据均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该 5 项处罚均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情节严重行政处罚；4) 相关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5) 相关受到处罚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的比例未超过 5%。因此，该 5 项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前述 94 项处罚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其中 72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17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5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二) 17项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111项处罚中，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有权机关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数量已达94项，其余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处罚依据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为17项，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条款	条款的具体要求	17项相关处罚的符合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均不属于
		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均不存在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三/（一）/第一款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均不属于
	三/（一）/第二款	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从而不认定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均存在该3种情形之一
	三/（一）/第三款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均不存在
	三/（二）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均不属于

关于17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1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融自然行罚[2020]第12号	于2020年3月份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沙浦镇官厅村、沙浦村、西岭村土地建设华电福清赤礁风电场220KV升压站，总占地面积16,519.94平方米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15元每平方的罚款共计247,799元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15元每平方米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的规定，对情节一般的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可“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可“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并处15元每平方米的处罚，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函》，确认该公司已经全额缴纳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 4、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赫章公司	赫章县林业局	赫执林罚决字[2021]第19号	于2019年10月无使用林地手续在赫章县双坪乡鞍山组占用林地2,887平方米修建光伏电站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2021年12月30日前自行原地复绿，罚款28,870元	已缴纳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补种损坏的林木，可以处以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10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	泽州县林业局	泽林罚决字[2022]第003	2019年9月擅自在泽州县南岭镇（原李寨	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限公司		号	乡)南岭上村东2公里处架设集电线路铁塔非法侵占林地2,440.12平方米	产条件,并处以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1元的罚款,共计26,841.32元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11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濉自然资监(2022)02号	未按规定履行用地手续,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2,889.69平方米的土地上建设升压站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该等土地上新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耕地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15元每平方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共计 43,345.35 元			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对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一般的，可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由于该公司并处罚款 15 元，属于违法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已经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不会对该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徐闻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徐龙罚府决字[2022]16号	未经批准，擅自在龙潭镇辖区的农用地上建设风电项目，共占地面积为 2,450 平方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国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米	施，并按占地面积 20 元/平方米，对非法占用的 2,450 平方米进行罚款，共 49,000 元		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1、非法占用土地 违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 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 平方米 10 元以下罚款；违法 占用一般农用地，造成不良 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 上 20 元以下罚款；违法占用 耕地（含基本农田），造成	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非法占用土地可被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罚款，但该规定未具体区分情节严重的情形。《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明确了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区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严重四个档次。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非法占用的土地为农用地，而非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规定，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严重”的情形，属于“一般”情形。此外，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20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6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伊区执法罚字[2021]第47号	隐瞒有关情况并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罚款13,000元	已缴纳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13,000元，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民城行罚决字[2021]第059-1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1%的罚款，共计92,980.27元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以罚款。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1%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8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徐城综处字[2020]62号	于2018年7月在徐闻县生态工业集聚区兴建设备楼、综合楼的项目，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罚款 114,665.23元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工程造价5%的罚款，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相关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9	华电海南海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共（消）行罚决字[2021]0001号	所有风机机舱内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	罚款41,000元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41,000元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0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津西税简罚[2022]105号	未按期申报纳税	罚款200元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纳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被处以200元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并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1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托克逊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托税二所简罚[2020]1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	罚款200元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被处以200元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并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2	海南华电南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昌江分局	琼交征违通[2021]19069号	欠缴柴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罚款1,000元	已缴纳	《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柴油机动车辆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由征稽机构责令补缴应缴费额，按日加收应缴费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30日以上1年以下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年以上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无法查证柴油机动车辆欠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起始日期的，处该车月应缴费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1,000元，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3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灵武市公安局	灵公（马）行罚决字[2022]10573号	未按《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开展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警告并限期责令整改	不涉及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八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几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该公司被处以警告并限期责令整改的处罚，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可以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可以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p>处警告。 责令单位限期整改治安隐患时，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详细列明具体隐患及相应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二个月。《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应当自检查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 单位在整改治安隐患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p>	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4	华电福新松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松原市中医药管理局）	松卫职罚[2022]04009号	未组织接触职业病有害因素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警告	不涉及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给予警告、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返款；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警告的处罚，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可以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可以罚</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p> <p>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p>(七)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p> <p>(八)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p>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15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罗甸县水务局	黔罗水罚字[2021]1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开工建设	罚款5万元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5万元，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三)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16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右林林罚决字[2023]1号	未获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电力铁塔占用林地共计4.79亩	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110,356.2元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按照各裁量因素从轻到重划分为3个裁量等级。该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4.79亩,属于第2个裁量等级(擅自改变其他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最严重的裁量等级。此外,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7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赞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度赞皇县自然资源林字第4-001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也未报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改变林地用途994平方米修建光伏阵列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宜成林植被恢复费每平方米3元）二倍的罚款共计5,964元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调整为： （一）……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相关违法行为可被征收最高每平方米12元的宜林地植被恢复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虽被征收6元每平方米的宜林地植被恢复费，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此外，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应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 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该17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系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处罚依据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逐条比对分析得出的结论，论证充分。

（三）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1、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新能源行业更新发展较快，国家及行业政策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且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涉及用地、林草、环评、建筑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等多个环节，审批层级多、周期长，因此新能源项目的前期开发和建设受政策的影响较大。

为满足政策要求，按时完成并网投产任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积极适应政策的变化开展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但受制于项目的开工和建设时间要求较高、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但相关审批环节较多等因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现了土地报批、环评、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的情况，从而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此外，从近期已上市且装机规模与发行人接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其亦存在受到相当数量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发行人受到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较多，主要是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点所致。如前文所述，新能源行业发展速度快，项目建设周期较短，而建设用地相关审批层级多、周期长，土地相关手续的办理滞后于项目建设的进度，因而导致出现土地相关处罚。此外，受现场施工条件、土地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新能源项目建设时会产生一定的机组移位，导致实际用地位置与批复位置不一致，从而构成违法占地并受到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对土地瑕疵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将土地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重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办

证率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8月31日**，从占地面积来看，公司自有土地办证率为**96.29%**。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系受国家政策、行业特点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周期较短、审批环节较多，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土地报批、环评、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亦存在因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环保等同一事由受到多次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

针对报告期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1)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合规风险

① 建立以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按照上市规范要求统筹推进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建成以《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为统领，《风险评估与内控合规评价手册》等操作规范为支撑，各业务环节专项制度为重点的一体化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实现“强内控、促合规、防风险”的管控目标，有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防范违法违规事项。

② 建立健全专项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权属合规及施工许可方面，公司制定了《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对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中的勘察设计、外部审批、内部决策等流程和合规性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公司结合最新新能源项目用地政策及实践制定了《光伏、风电基建合规指导意见》，明确了风光电项目在基建阶段的合规开发建设要求，对不同电源类型、不同取得方式的项目用地等合规要点进行详细规定，对开工建设施工前的合规前提条件进行明确，最大限度防范用地、施工许可的违规风险。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电力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实行安全生产监督制度，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监督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操作规范。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内部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监督工作进行明确规定，监督内容包括项目在发起、立项、基建等环节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等，将环境保护的各环节监督纳入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监督工作。

在消防方面，公司制定了《电力安全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消防设施必须依法依规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和使用。

在税务方面，为避免和减少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发生，公司制定了《财税管理办法》以完善税务事项流程，同时通过培训提高相关员工在税务方面的业务能力，贯彻内部追责制度，以严格执行税务管理制度。

（2）开展专项整治，防范化解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定期开展年度风险排查并形成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汇报，经理层重点针对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事项进行防范部署，建立完善以法律事务部主责推动，各部门、各区域公司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针对已形成的行政处罚，通过建立完善行政处罚台账、开展行政处罚专项整改、组织内外部专家进行合规审核验收，确保项目按要求整改到位，不影响项目实际生产经营。同时，定期排查项目权属、施工、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税务等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或隐患。

（3）加强培训宣导，提升内控合规意识和素养

公司多次召开内部合规培训会议，宣贯法规要求及行业政策，提升整体内控合规意识和素养。公司组织内外部专家制定风光电开发、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常见合规性问题指导手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提高员工实操能力；组织管理层、中介机构前往各区域公司现场调研，督促指导后续规范工作。

（4）建立违规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试行）》，明确了若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违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违规责任追究处理。

综上，为减少行政处罚数量并提升预防能力，公司已建立以合规管理为重

点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性地进一步建立健全权属合规、施工许可等一系列专项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培训宣导、建立违规责任追究机制等措施。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类型包括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税务及其他处罚。其中，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事由主要为非法占用土地，与施工许可相关的处罚事由主要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与环保相关的处罚事由包括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噪声超标排放等，与消防相关的处罚事由包括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事由包括未如实记录隐患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与税务相关的处罚事由主要为未按期申报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该等处罚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等书面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罚款缴纳凭证；
- 3、查询了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以及主管机关有权行使相关权力的主要法规，查阅了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关于相关主管机关的职能等公开信息；
- 4、查阅作出相关处罚的法规依据及当地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件；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涉及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或相关的环保验收批复/公示文件；
- 7、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包括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

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门户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8、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设计相关的内控制度，权属合规、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税务等专项制度，查阅公司《行政处罚管控工作管理办法》，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所采取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9、查阅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722625_A08号**）；

10、取得发行人就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94**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为有权机关；其中**72**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17**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5**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17**项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系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逐条比对分析得出的结论，论证充分。

3、（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系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受政策的影响较大，受制于项目的开工和建设时间要求较高、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但相关审批环节较多等因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现了土地

报批、环评、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相对带后的情况，从而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且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受到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除前述原因外，还受现场施工条件、土地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新能源项目建设时会产生一定的机组移位，导致实际用地位置与批复位置不一致，从而构成违法占地并受到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对土地瑕疵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整改，截至**2023年8月31日**，从占地面积来看，公司自有土地办证率为**96.29%**。因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点所致，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土地报批、环评、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亦存在因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环保等同一事由受到多次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为减少行政处罚数量并提升预防能力，公司已建立以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性地进一步建立健全权属合规、施工许可等一系列专项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培训宣导、建立违规责任追究机制等措施。（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2.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

请发行人说明：判断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电站的项目将来纳入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依据是否合理；补贴核查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冲减的收入及计提的准备是否充分；发行人梳理的项目数量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判断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电站的项目将来纳入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依据是否合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但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以下简称“补贴清单”）的项目总共 86 个，装机容量 524.10 万千瓦，公司判断上述 86 个项目预计后续进入补贴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判断尚未纳入“补贴清单”项目将来纳入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的规定，“纳入补助项目清单项目的具体条件包括：

（一）新增项目需纳入当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额范围内；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三）全部机组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

（四）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建[2020]70 号）的规定，“纳入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的陆上风电、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项目。所有项目应于 2006 年及以后年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并已全部容量完成并网。

（二）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生物质发电项目需纳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应符合《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国能综新能〔2016〕623 号）要求。其中，2019 年光伏新增项目，2020 年光伏、风电和生物质发电新增项目需满足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出台的新增项目管理办法。

（三）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获得价格主管部门批复”。

综上所述，纳入补贴清单的前置条件可归纳为：纳入年度建设规模或规划规模，已完成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上网电价批复，全容量并网时间符合要求。

（2）公司 86 个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 86 个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均已纳入年度建设规模或规划规模，取得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及价格主管部门确认的电价依据文件，并网时间均符合可再生能源补贴的要求，具体如下：

关于是否纳入年度建设规模或规划规模。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一般由所在地能源局发布规划和年度建设规模，随后项目业主根据能源局规划和自身拟开展的项目情况，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进行核准申请或备案工作。所谓年度建设规模或规划规模包括特许权招标结果明确的项目规模，年度核准计划或增补计划明确的项目规模，各省（区、市）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实施方案或调整方案明确的项目规模，基地、试点示范类项目清单明确的规模，或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国家能源主管部门批复的各省（区、市）海上风电规划项目规模。根据各省（区、市）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实施方案或调整方案，或者各省份纳入指标规模的项目清单等资料，公司 86 个

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均已纳入年度建设规模或规划规模。

关于是否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审批程序，关于风力发电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规定，企业投资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际由各地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准。关于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号）文件，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此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公司 86 个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均已取得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关于是否取得上网电价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实行招标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按照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公司 86 个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均已取得上网电价批复，不再批复上网电价的地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统一上网电价政策执行相应的上网电价。

关于并网时间是否符合补贴要求。按照国家价格政策要求，项目执行并网时间的上网电价。其中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号）的规定，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由地方能源监管部门或电网企业认定，如因技术原因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认定的，参照《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办法》进行认定。根据并网时间承诺书、电力业务许可证（按规定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项目除外）以及并网调度协议等资料，公司 86 个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并网时间均符合可再生能源补贴的要求。

公司 86 个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纳入年度建设规模或规划规模	是否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	是否取得上网电价批复	并网时间是否符合补贴要求	纳入补贴清单是否存在障碍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纳入年度建设规模或规划规模	是否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	是否取得上网电价批复	并网时间是否符合补贴要求	纳入补贴清单是否存在障碍
1	淮北矿业临涣焦化分散式风电项目（一期）	是	是	是	是	否
2	淮北矿业临涣焦化分散式风电项目（二期）	是	是	是	是	否
3	濉溪县刘桥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	蓝奥能源烈山区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	中远溪北部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	福清赤礁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	福清龙潭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	湛江徐闻下桥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9	湛江徐闻下桥二期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0	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1	武陟县分散式风电多能互补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2	舞阳县分散式风电多能互补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3	延津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4	商水风远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5	武穴大金风电场二期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6	黄梅孔垄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7	黄梅小池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8	黄梅刘佐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9	黄梅五祖余四房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0	武穴石佛寺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1	武穴大法寺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2	武穴梅川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3	郴州北湖区仰天湖风电场二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4	永州蓝山四海坪二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5	永州宁远梅岗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6	宁远鲁观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7	永州蓝山白毛坪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8	江永松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9	康保卧虎石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0	宜春丰顶山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纳入年度建设规模或规划规模	是否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	是否取得上网电价批复	并网时间是否符合补贴要求	纳入补贴清单是否存在障碍
31	昌图长发风力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2	翁牛特旗高家梁风电场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3	切吉四标段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4	莱州夏邱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5	威海苟山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6	德州陵城义渡口一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7	德州陵城义渡口二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8	德州临邑德惠新河一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9	盐湖区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0	山西五寨杏岭子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1	山西定襄系舟山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2	晋城泽州县山河镇风电场二期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3	山西朔州平鲁东平太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4	山西朔州应县梨树坪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5	陕西定边张峡先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6	陕西定边张峡先二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7	榆林高家堡二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8	榆林高家堡三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9	榆阳小壕兔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0	咸阳旬邑土桥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1	旬邑二期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2	盐源县观塔坡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3	盐源县小高山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4	盐源县大河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5	木垒大石头风力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6	六师北塔山牧场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7	木垒老君庙风力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8	玉环1号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9	奉节尖子山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0	奉节分水岭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1	石柱万宝风电场	是	是	是	是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纳入年度建设规模或规划规模	是否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	是否取得上网电价批复	并网时间是否符合补贴要求	纳入补贴清单是否存在障碍
62	江苏大仪风力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3	兴化沙沟低风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4	仪征陈集低风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5	威宁县板底登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6	望谟昂武和亭农业光伏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7	安达市青肯泡乡光伏地面电站 A 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8	安达市青肯泡乡光伏地面电站 B 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9	湖北随县殷店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三期	是	是	是	是	否
70	武穴石佛寺一期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1	石家庄赞皇光伏复合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2	格尔木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3	共和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4	鄯善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5	长兴和平半山分公司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6	赣榆墩尚 3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7	赣榆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8	赣榆 2MW 渔光互补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9	赣榆墩尚 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0	赣榆墩尚 2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1	泰兴新街镇农业种养光伏综合利用一期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2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3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1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4	定边红柳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5	临武九泽水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6	合大-威坪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注 1：其中 4 个项目因“项目并网”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关键时间节点后的上网电价于 2022 年度冲减部分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0.14 亿元。即使上述 4 个项目参照关键时点后的上网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统一上网电价政策，项目应享受的上网电价仍包含一定的可再生能源补贴。

综上，公司上述 86 个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均已纳入年度建设规模或规划规模，取得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及价格主管部门确认的电价依据文件，并网时间均符合可再生能源补贴的要求，符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以及《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 号）对于纳入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主体资格的要求，上述项目未来纳入补贴清单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纳入补贴清单后续进展情况

2023 年以来，国家电网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 号）等文件要求，对通过国网新能源云平台申报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经国家电网初审、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后，按规定完成公示程序的项目予以分批公布。

2023 年 1-6 月，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陆续发布 2023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公司 14 个项目进一步纳入补贴清单。

（二）补贴核查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冲减的收入及计提的准备是否充分

1、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以及财政部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自查通知》”），提出为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促进可再生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

《自查通知》对电网企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主体均提出了核查要求，尤其是要求核查“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政策”、“是

否规范管理并及时、公平拨付补贴资金”、“是否按相关补贴政策、拨付要求发放补贴资金”、“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存在手续不全、规避行业管理、实际并网装机容量与核准（备案）容量不一致等情况”，三部委联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深层意义在于澄清和重申了前期政策规定中的细节问题、明确了规范补贴发放范围和尚未发放金额，为未来及时、高效、准确发放补贴打下了良好基础，根本目的是加强和优化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更好地将补贴款发放到发电企业，发挥好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激励作用，促进发电企业和整个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速度加快

随着自查工作有序推进，国家也基于核查结果等信息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工作，此次核查工作是我国支持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关键和必要环节之一，在新能源财政补贴发放过程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在进一步重申现有规定和原则基础上，中央进一步加快通过每年度专项财政拨款、落实全额收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费、组织电网企业通过市场化专项融资等综合手段解决补贴资金来源问题。2022年度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回款金额为186.69亿元，远高于2020年度的回款金额36.02亿元及2021年度的回款金额28.52亿元。

（2）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逐步明确

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逐步推进，相关政策逐步明确、规范。2022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等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853号，以下简称“853号文”），为规范、准确、高效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工作，针对部分特殊光伏、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确定、纳入补贴项目容量的认定、光伏项目备案容量的认定标准以及风电项目核准规模是否超出规划规模的认定等内容进行了解释明确。

（3）已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根据2022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公示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确认的合规项目清单的公告》的公示说明，“根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为加强

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方面，自 2022 年 3 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核查工作。通过组建国家核查工作组和 32 个省级核查工作组，对享受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开展全面核查。坚持依法依规，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明确的现有核查标准和政策解释，经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查、中央企业总部审核、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省级核查工作组现场核查，对项目合规性、规模、电量、电价、补贴资金和环保等六个方面确认的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因此本次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结果将分批次公示。

2022 年 10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示了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 7,344 个合规项目，后续公示期满后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 年 1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合规项目共计 7,335 个。

综上，整体来看可再生能源补贴自查是一项复杂且繁琐的工作，涉及到的企业数量大，数据资料多；随着自查工作有序推进，国家也基于核查结果等信息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工作；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已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核查结果尚未明确。

2、公司收入冲减及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自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开展以来，公司积极履行央企责任，响应核查要求，组织各项目公司认真开展自查工作，通过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并积极配合核查工作组开展工作。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核查结果将分批次公示，根据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公司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最佳会计估计，对涉及“项目并网”相关情况、“装机容量”相关情况、“年度规模”相关情况的 77 个项目不确认或已冲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太阳能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相关电站的具体情况和调整原因如下：

单位：亿元

电站数量	具体情况	调整原因	调整后补贴收入确认情况	调减收入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32个	“项目并网”	1、公司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满足纳入补贴清单的要求进行合理判断 2、根据自查报告及核查进展，对“全容量并网”概念提出之后，仍未实现全容量并网的项目进行判断，不确认或者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3、根据发改委下发的调整或废止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通知，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1、10个项目未确认补贴收入 2、7个项目冲减部分补贴收入 3、15个项目冲减全部补贴收入	2.66	3.12
45个	“装机容量”	根据2022年9月最新下发的“853号文”，对于实际并网容量超过纳入国家补贴范围规模与备案容量中较低者的部分，按比例核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45个项目均冲减部分补贴收入	2.62	-
1个	“年度规模”	根据发改委下发的调整或废止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通知，调减全部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1个项目冲减全部补贴收入	0.59	0.37
合计 77个项目^{注1}				5.87	3.48

注1：有1个项目同时存在2类情况，因此总数与前述各事项之和存在一定差异。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新收购的项目中，纳入补贴核查范围的项目共2个，其中1个项目已纳入第一批合规清单；另1个项目基于公司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涉及到“装机容量”情况。针对上述涉及到“装机容量”情况的1个项目，公司收购后已按照发行人账务处理原则，按比例调减后确认补贴收入，因此2023年1-6月，公司不涉及冲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或者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形。

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相关政策解读尚待明确，部分事项并非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主观原因导致，核查结论尚未明确，公司对现存政策的理解及核查进展，结合谨慎性原则进行账务处理，具体而言：

(1) “项目并网”相关情况

经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核查范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共有51个项目可能涉及“项目并网”情况，其中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22个，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29个。公司基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结合公司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最佳会计估计，对32个项目不确认或已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其中29个暂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均不确认或已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22个已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中，3个收到“调整或废止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通知”的项目已调减补贴收入，剩余19个项目主要于“全容量并网”概念和

具体认定办法前实现并网发电，项目按照“并网”或“投运”的时间享受电价补贴，并且项目已经过电网企业或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的多轮审核，公司现有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因此暂未进行账务处理。

(2) “装机容量”相关情况

经公司初步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核查范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共有 45 个项目可能涉及“装机容量”情况，其中风力发电项目 15 个，太阳能发电项目 30 个，公司基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结合公司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最佳会计估计，对上述可能涉及“装机容量”情况的 45 个项目按比例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3) “年度规模”相关情况

经公司初步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核查范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共有 8 个项目可能涉及“年度规模”情况，其中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 6 个，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 2 个。

对于存在“年度规模”情况的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 6 个项目，均为内蒙古地区的项目，其中达茂旗巴音 5 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已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的通知》；公司已调减补贴收入 0.59 亿元，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0.37 亿元。对于除达茂旗巴音 5 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以外的 5 个内蒙古地区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目前尚未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及各盟市地区发改委的废除或调整电价通知，鉴于此类项目已经过电网企业或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的多轮审核，公司基于经电网公司确认的实际上网电量及经国家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或核准批复并于合同约定的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认电费收入依据充分。

对于 2 个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建设手续合规，建设满足备案文件要求，项目已完成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上网电价批复，全容量并网时间等均符合《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 号）的要求，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

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非发行人主观原因所致，公司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并根据相关政策落实后续进展情况。

综上，基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公司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最佳会计估计，对涉及“项目并网”相关情况、“装机容量”相关情况、“年度规模”相关情况的 77 个项目，按照上述账务处理原则不确认或已冲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太阳能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冲减收入金额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总计 9.35 亿元，其中冲减收入金额 5.87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48 亿元。上述账务处理，已在公司 2022 年一季度、2022 年半年度及 2022 年度报告的合并报表中体现，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冲减收入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时均根据当时具体情况做出的判断，恰当反映了当时情况，冲减收入及计提准备充分，现有账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梳理的项目数量是否准确

1、项目整体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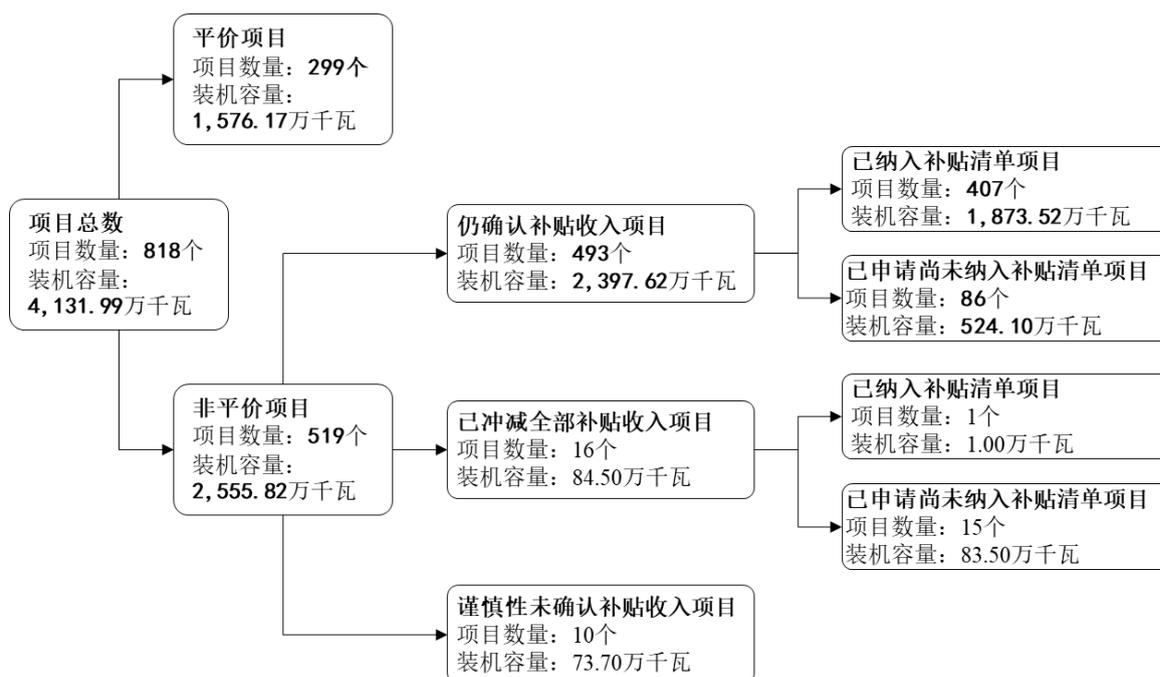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成新能源发电项目数量较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电力业务许可证及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项目情况进行统计，公司前期已建成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总计 818 个，装机容量 4,131.99 万千瓦。

在电场/站的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部分分期开发的项目由于其地理上处于同一位置且归属同一项目公司，为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效率，采用合并管理整体生产经营指标，故管理口径合计在运项目数量为 808 个。以上差异仅为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统计口径差异，不影响发行人的装机容量、上网电量、收入等业务及财务指标。

2、按照是否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进行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电站项目包括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以下简称“补贴清单”）的电站项目，也包括暂时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电站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期已建成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总计 818 个，装机容量 4,131.99 万千瓦；其中平价项目 299 个，装机

容量 1,576.17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 38.15%；剩余 519 个项目，装机容量 2,555.82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 61.85%。上述 519 个项目按照是否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进行分类，公司前期已建成且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发电项目 493 个；报告期内曾确认过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但随着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开展的，公司已冲减全部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发电项目 16 个；基于谨慎性未确认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发电项目 10 个。



(1) 前期已建成且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 493 个发电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期已建成且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 493 个发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 2,397.62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 58.03%，其中：407 个项目已纳入补贴清单，合计装机容量为 1,873.52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 45.34%；86 个项目已申请但尚未纳入补贴清单，合计装机容量为 524.10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 12.68%。

(2) 报告期内曾确认但后续已冲减全部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 16 个发电项目

公司有 16 个发电项目报告期内曾确认过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但随着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开展的，公司已冲减全部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且后续暂

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上述 16 个发电项目中，有 1 个发电项目纳入补贴清单，15 个发电项目尚未纳入补贴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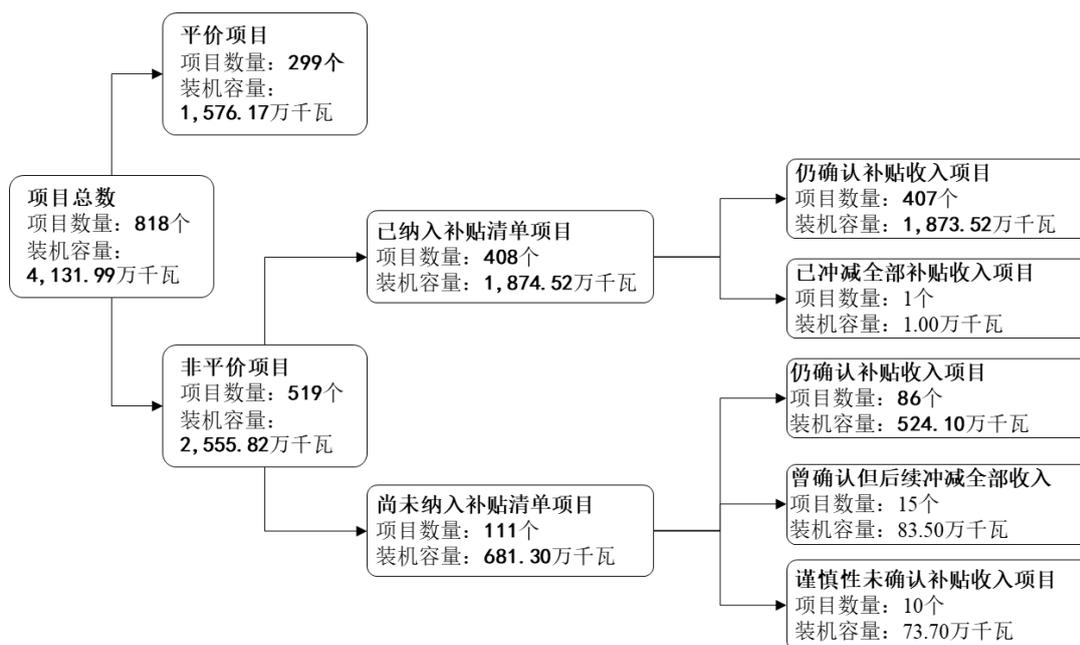
达茂旗巴音 5 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虽已纳入补贴清单，但目前因“年度规模”相关情况收到发改委废除电价的通知以及退款通知，已冲减前期已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后续暂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剩余 15 个项目尚未纳入补贴清单，因“项目并网”相关情况已冲减前期已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且后续暂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3) 谨慎性暂未确认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 10 个发电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有 10 个项目虽然已纳入当年可再生发电补贴总额范围或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但后续能否纳入补贴清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上述 10 个项目暂未确认相关可再生发电补贴收入。

3、按照是否纳入补贴清单进行分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期已建成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总计 818 个，装机容量 4,131.99 万千瓦；其中平价项目 299 个，装机容量 1,576.17 万千瓦；剩余 519 个项目按照是否是否纳入补贴清单进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已纳入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 408 个，暂时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 111 个。



(1) 已纳入补贴清单的 408 个发电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纳入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 408 个，装机容量 1,874.52 万千瓦；其中公司前期已建成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发电项目 407 个，装机容量 1,873.52 万千瓦；1 个项目达茂旗巴音 5 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虽已纳入补贴清单，但目前因“年度规模”相关情况收到发改委废除电价的通知以及退款通知，已冲减前期已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后续暂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2) 暂时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 111 个发电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时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 111 个，装机容量 681.30 万千瓦。其中，公司前期已建成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发电项目 86 个；报告期内曾确认过可再生资源补贴收入，但随着可再生资源补贴核查工作开展的，公司已冲减全部可再生资源补贴收入的发电项目 15 个；基于谨慎性未确认相关可再生资源补贴收入的发电项目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①可再生资源补贴核查工作开展后，仍确认补贴收入的 86 个发电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但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总共 86 个，装机容量 524.10 万千瓦。尽管上述 86 个项目尚未纳入补贴清单，但预计后续进入补贴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②报告期内曾确认但后续已冲减全部可再生资源补贴收入的 15 个发电项目

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后，公司已按照三部委的核查要求，通过国家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各发电项目相关自查信息填报工作，并上报自查报告。针对自查报告中提及的“项目并网”情况等，公司于 2022 年一季度，在首次申报的财务报表中已经对前期曾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但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 9 个项目进行了账务处理，对前期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0.99 亿元进行全部调减，此后上述 9 个项目暂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逐步推进，公司基于现有政策的理解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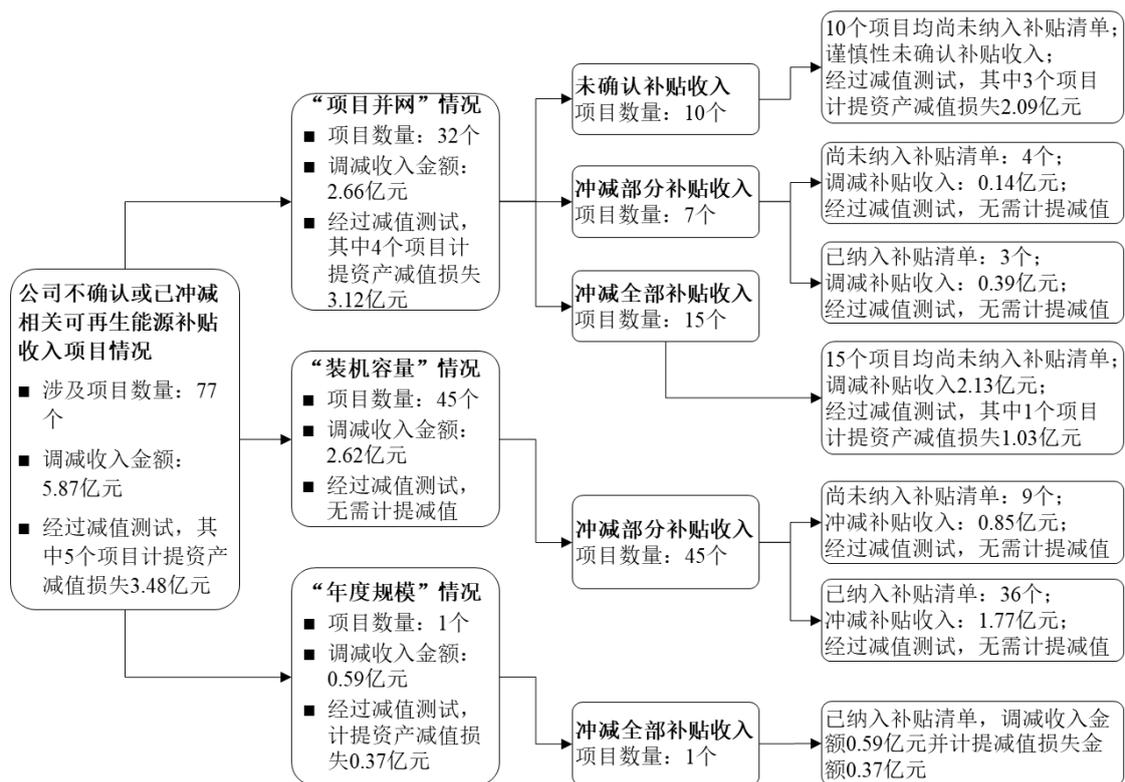
收到废除或调整电价通知等核查进展，进一步对存在“项目并网”情况的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 6 个项目进行了账务处理，对前期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1.14 亿元进行全部调减，此后上述 6 个项目暂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③谨慎性暂未确认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 10 个发电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有 10 个项目虽然已纳入当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额范围或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但后续能否纳入补贴清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上述 10 个项目暂未确认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4、收入冲减及资产减值计提项目分布情况

基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公司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最佳会计估计，对涉及“项目并网”相关情况、“装机容量”相关情况、“年度规模”相关情况的 77 个项目，公司不确认或已冲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太阳能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冲减收入金额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总计 9.35 亿元，其中冲减收入金额 5.87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48 亿元，上述 77 个项目与是否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和是否纳入补贴清单细分项目的对应分布情况如下：



注 1：有 1 个已纳入补贴清单项目同时存在 2 类情况，该项目因为“项目并网”情况调减部分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因为“装机容量”情况调减部分补贴收入，因此总数与前述各事项之和存在一定差异。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新收购的项目中，纳入补贴核查范围的项目共 2 个，其中 1 个项目已纳入第一批合规清单；另 1 个项目基于公司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涉及到“装机容量”情况。针对上述涉及到“装机容量”情况的 1 个项目，公司收购后已按照发行人账务处理原则，按比例调减后确认补贴收入，因此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涉及冲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或者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形。

针对上述 77 个不确认或已冲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太阳能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上述减值测试结果，公司于 2022 年对其中 5 个电站项目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48 亿元，相关减值测试情况可参见本问询回复第 4 题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 补贴核查工作的最新进展及相关减值测试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法律法规，了解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纳入补贴清单的具体条件；获取发行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纳入补贴清单的情况，针对确认补贴收入但未纳

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的项目，分析复核上述项目是否满足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的要求；针对确认补贴收入但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的项目，获取项目对应的各省（区、市）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实施方案或调整方案，或者各省份纳入指标规模的项目清单等资料，复核项目是否纳入年度建设规模或规划规模；获取项目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批复文件，复核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获取项目上网电价批复，不再批复上网电价的地区获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统一上网电价政策，复核项目是否取得上网电价批复；获取项目并网时间承诺书、电力业务许可证（按规定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项目除外）以及并网调度协议等资料，复核项目并网时间是否符合补贴要求；

2、获取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过程中相关核查资料信息，访谈部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组成员或参与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的相关人员了解有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的情况及进展，公开查询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补贴自查申报后的上网电价调整相关文件，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发展改革委关于可再生能源补贴自查申报后的相关上网电价调整文件的通知，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冲减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项目清单，比较其与管理口径项目清单的差异；与发行人安全与运营管理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项目管理统计口径差异的原因；获取发行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纳入补贴清单及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情况，分析复核按照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分类及按照是否纳入补贴清单分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数量及装机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判断仍确认补贴收入的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的电站项目，预计将来纳入补贴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核查结果尚未明确，最终结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根据目前可再生

能源补贴核查进展，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进行了账务处理，发行人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冲减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按电力业务许可证及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项目情况统计的在运项目整体数量，与管理口径在运项目数量的差异主要系统计口径差异造成；发行人按照是否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及是否纳入补贴清单分类梳理的项目数量准确。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判断仍确认补贴收入的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的电站项目，预计将来纳入补贴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核查结果尚未明确，最终结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根据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进行了账务处理，发行人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冲减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按电力业务许可证及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项目情况统计的在运项目整体数量，与管理口径在运项目数量的差异主要系统计口径差异造成；发行人按照是否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及是否纳入补贴清单分类梳理的项目数量准确。

3.关于商誉减值测试

请发行人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是否合理，如适用评估时的折现率，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形成商誉交易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商誉账面金额分别为 3.22 亿元、3.49 亿元、4.50 亿元及 4.74 亿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 0.19%、0.16%、0.17%及 0.16%，商誉金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商誉均系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超过 2,000 万元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对象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依兰分公司”）	17,247.43	17,247.43	17,247.43	17,247.43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宁华富”）	7,668.68	7,668.68	7,668.68	7,668.68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淮北中远溪”）	6,739.47	6,739.47	-	-
五家渠鑫和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渠鑫和信”）	2,932.52	2,932.52	2,932.52	2,932.52
临武县九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九泽水”）	2,398.59	-	-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合沟风电”）	2,395.09	2,395.09	2,395.09	-
木垒县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木垒凯升”）	2,337.91	2,337.91	2,337.91	2,337.91
合计	41,719.69	39,321.10	32,581.63	30,186.54
商誉总额	47,432.53	45,033.94	34,899.07	32,165.03
占比	87.96%	87.31%	93.36%	93.85%

（二）如适用评估时的折现率，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针对报告期内各期末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项目，发行人按照资产组，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同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期内采用的主要参数和估计包括发电机组利用小时、预期上网电价、预计营运成本及折现率等。预测期后稳定年度按照预测期最后一年预测数确定。

上述形成商誉中收购依兰分公司及东宁华富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定价，收购淮北中远溪、五家渠鑫和信、**九泽水**、合沟风电及木垒凯升采用收益法定价，将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与收购时使用的折现率比较情况如下：

1、减值测试折现率参数对比

项目	收购年份	折现率	
		减值测试	收购评估
依兰分公司	2010年	报告期减值测试使用的税前折现率均为5.9%-10.2%，税后折现率为5%-6.7%	资产基础法定价 ^{注1}
东宁华富	2010年		资产基础法定价 ^{注1}
淮北中远溪	2022年		税后折现率7.5%-8.1% ^{注2}
五家渠鑫和信	2020年		税后折现率7.0%-8.2% ^{注2}
九泽水	2023年		资产基础法定价^{注1}
合沟风电	2021年		税后折现率7.8%
木垒凯升	2020年		税后折现率7.1%-8.4% ^{注2}

注 1：上述形成商誉中收购依兰分公司、东宁华富及**九泽水**涉及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与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存在差异，因此在下文的“商誉减值测试适用评估时折现率”分析中未对该被收购项目进行测算。

注 2：上述收购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的折现率体现为区间范围，主要由于电站项目享受的优惠税率的预测年份适用低税率导致税后债务成本不同，进而导致不同预测年份折现率存在差异。

2、将商誉减值测试适用评估时折现率

公司使用上述各项交易评估时的折现率进行报告期各期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五家渠鑫和信	木垒凯升
商誉账面余额	2,932.52	2,337.9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	-
商誉的账面价值	2,932.52	2,337.9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2,932.52	2,337.91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66,918.03	51,951.5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69,850.55	54,289.50
商誉减值测试计算得出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07,420.23	68,430.89
是否发生商誉减值（按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计算）	否	否
适用评估时折现率计算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8,749.12	57,448.48
是否发生商誉减值（适用评估时折现率计算） ^注	否	否

注：评估时折现率按照电站项目在预测期享受的优惠税率对不同预测年份计算了不同折现率的，上表测算按照对应年份将各个预测年度的折现率代入商誉减值测试模型；下同。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五家渠鑫和信	木垒凯升	合沟风电
商誉账面余额	2,932.52	2,337.91	2,395.0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	2,932.52	2,337.91	2,395.09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2,932.52	2,337.91	2,395.0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63,405.45	54,792.93	48,759.9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66,337.97	57,130.84	51,154.99
商誉减值测试计算得出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06,628.00	67,973.30	59,936.03
是否发生商誉减值（按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计算）	否	否	否

项目公司	五家渠鑫和信	木垒凯升	合沟风电
适用评估时折现率计算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8,392.57	57,246.69	51,249.51
是否发生商誉减值（适用评估时折现率计算）	否	否	否

(3)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淮北中远溪	五家渠鑫和信	木垒凯升	合沟风电
商誉账面余额	6,739.47	2,932.52	2,337.91	2,395.0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	6,739.47	2,932.52	2,337.91	2,395.09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2,888.35	-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9,627.82	2,932.52	2,337.91	2,395.0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66,209.78	59,965.40	53,214.76	46,478.0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75,837.60	62,897.92	55,552.67	48,873.12
商誉减值测试计算得出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80,752.98	106,780.40	68,245.09	59,256.66
是否发生商誉减值（按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计算）	否	否	否	否
适用评估时折现率计算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6,986.94	97,775.56	62,787.28	50,960.89
是否发生商誉减值（适用评估时折现率计算）	否	否	否	否

(4) 2023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淮北中远溪	五家渠鑫和信	木垒凯升	合沟风电
商誉账面余额	6,739.47	2,932.52	2,337.91	2,395.0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	6,739.47	2,932.52	2,337.91	2,395.09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2,888.35	-	-	-

项目公司	淮北中远溪	五家渠鑫和信	木垒凯升	合沟风电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9,627.82	2,932.52	2,337.91	2,395.0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62,226.84	58,170.57	52,444.82	45,725.4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71,854.66	61,103.09	54,782.73	48,120.57
商誉减值测试计算得出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80,977.31	92,762.70	65,454.78	58,654.57
是否发生商誉减值（按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计算）	否	否	否	否
适用评估时折现率计算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5,681.65	89,585.60	62,770.39	52,877.37
是否发生商誉减值（适用评估时折现率计算）	否	否	否	否

综上，针对收购评估采用收益法的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中代入评估时使用的折现率计算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均超过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表明商誉在适用评估时的折现率进行减值测试仍然没有发生减值。

（三）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是否合理

公司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税后折现率。在具体测算中，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参数选取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权益资本成本（Ke）×（权益的市场价值（E）/（债务的市场价值（D）+权益的市场价值（E））+债务资本成本（Kd）×（1-发行人所得税率（T））×（债务的市场价值（D）/（债务的市场价值（D）+权益的市场价值（E）））。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三、折现率的确定方法，折现率的确定通常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可以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折现率。替代利率可以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者其他相关市场借款利率作适当调整后确定。公司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权益资本成本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得到的，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中，权益资本成本是基于无风险资产投资回报率（以下简称“无风险报酬率”）加上反映发行人风险的回报溢价（以下简称“风险溢价”）得出，即：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无风险利率（ R_f ）+Beta 系数（ β ）×股权风险溢价（ERP）+附加风险因子（ α ）

其中：

无风险利率（ R_f ），数值取自基准日的长期国债收益率数据，来源为公开市场数据。公司在无风险利率取值中，选择了剩余到期年限 10 年期或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对确定无风险利率的要求。

股权风险溢价（ERP），表示市场风险溢价取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股票市场综合指数指标收益率为基础计算平均值。公司在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过程中，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取值，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对确定股权风险溢价的要求。

Beta 系数（ β ），衡量特定资产对于全部风险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在计算 Beta 系数时，基于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均为发电业务的主营业务性质，主要选取了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发电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股权 Beta 系数的平均值为基础，在考虑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及采用布鲁姆调整法调整后计算得出，数据来源为公开市场数据。公司在 Beta 系数的确定过程中，合理确定了关键可比指标，选取了恰当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数量充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对确定 Beta 系数的要求。

附加风险因子（ α ），主要为公司特定风险因子。公司特定风险因子设定综合考虑目标企业的风险特征、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等因素，确定合理的特定风险报酬率，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对确定附加风险因子的要求。

发行人在计算得出税后折现率之后，按照假设“税前现金流现值=税后现金流现值”的思路通过迭代循环计算确定税前折现率。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根据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及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认的税前折现率为 5.9%-10.2%，税后折现率为 5%-6.7%。

公司对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与评估时使用的折现率的差异进行了分析，从测算过程来看，公司上述主要项目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与评估时使用的折现率对评估标的和基准日有所不同：

(1) 二者的评估标的不同。企业并购评估的标的为拟收购股权，而减值测试的标的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2) 二者的基准日不同。企业并购评估的基准日一般为收购前双方约定的日期，而减值测试基准日一般为资产负债表日，因此，计算折现率的参数取值会随基准日不同而产生差异。

从测算结果来看，公司上述主要项目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略低于评估时使用的折现率，除了基准日不同造成的差异之外，主要原因为二者的债务资本成本不同：公司在报告期收购的标的公司在收购时普遍债务融资成本较高，而收购之后，公司通过其良好的融资渠道帮助项目公司将债权融资成本回归至市场利率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例如淮北中远溪公司在评估时债务资本成本取值为企业自身贷款利率 5.35%，而 2023 年 6 月末减值测试中公司预计通过其良好的融资渠道帮助项目公司将债权融资成本回归至市场利率 LPR 水平，参考 5 年期以上 LPR 将债务资本成本取值为 4.20%，二者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对于折现率的选取参考了资产组特定风险水平、行业数据库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数据资料进行测算分析，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明细表，复核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折现率的选取依据；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形成商誉的主要收购交易项目对应的评估报告

中使用的折现率，针对收购评估采用收益法的项目，将评估时的折现率代入商誉减值测试模型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及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Beta 系数等，折现率的设定合理；

2、针对收购评估采用收益法的项目，将评估时的折现率代入报告期各期形成商誉的主要收购交易项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模型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商誉不会发生减值。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及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Beta 系数等，折现率的设定合理；

2、针对收购评估采用收益法的项目，将评估时的折现率代入商誉减值测试模型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商誉不会发生减值。

4.关于资产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补贴核查工作的最新进展，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各参数设定的依据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各参数设定的依据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1、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针对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需结合以下因素判断其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公司识别出的具体减值迹象如下：

- (1) 连续两年经营亏损；
- (2) 平均利用小时较上年下降 20%；
- (3) 平均电价下降 10%且本年经营亏损；
- (4) 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导致补贴调整相关事项；
- (5) 可能存在的其他减值迹象。

针对存在上述一项或多项减值迹象需要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项目，公司按照资产组，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估计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减值测试中，确定电站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及设定依据如下：

①未来售电量

未来售电量是用来计算收入的重要参数，公式为：未来售电量=装机容量×发电机组利用小时×(1-损耗率)。装机容量通常保持不变，损耗率通常相对稳定，因此未来售电量主要受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影响。对于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及电力行业相关政策的理解结合电站的历史运营情况估计预测期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在具体预测中，公司结合历史运营情况，多数项目按照基准日上年度实际利用小时预测未来期间利用小时，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部分项目当年因检修、特殊天气等原因利用小时较往期下降，公司按照历史期间平均利用小时预测未来期间利用小时；部分项目投产时间短于一年，发电量尚不稳定，公司按照 3-5 年后达到省平均利用小时或可研报告利用小时预测。公司对未来售电量参数的预测为以上一年实际利用小时为基础并参考部分电站实际运营情况，采用更长历史期间平均值、省平均利用小时、可研报告利用小时等调整管理层预期测算，具有合理性。

②预期上网电价

公司预期上网电价以上一年实际上网电价为基础并参考最新政策及市场情况进行预计，如无特殊原因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在具体预测中，对于受补贴核查工作影响而谨慎性未确认补贴收入的发电项目以及全额冲回补贴的项目以标杆电价为基础进行预测，部分退坡项目按退坡后的电价预测。同时，公司参照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同时，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均不再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公司对预期上网电价的预测以电站项目预计可取得的实际上网电价为基础并参考最新电价政策调整管理层对预期上网电价的测算，具有合理性。

③预计运营成本

公司根据风电及光伏项目历史期间运营成本及预算情况估计预测期预计运营成本金额，包括付现成本及非付现成本，其中影响现金流量及可回收金额估计的主要是付现成本。公司风电及光伏项目的付现成本主要包括维修费、职工薪酬、其他经营费用等，公司对维修费的预测会考虑机器设备的维修费在不同的经营期维修成本存在差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例如是否在保修期间）及历史期间实际发生费用，采用不同的单位千瓦维修费进行预测；人工成本按照历史实际发生费用情况，并考虑适当涨幅进行预测；其他经营费用按照基准期实际开支进行预测，基准期其他经营费用较大的，根据性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预测。公司对付现成本的预测以电站项目历史期间付现成本并参考管理层对经营期内的预期成本情况得出，具有合理性。

④折现率

发行人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税后折现率。在具体测算中，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参数选取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权益资本成本（Ke）×（权益的市场价值（E）/（债务的市场价值（D）+权益的市场价值（E））+债务资本成本（Kd）×（1-发行人所得税率（T））×（债务的市场价值（D）/（债务的市场价值（D）+权益的市场价值（E）））。

权益资本成本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得到的，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中，权益资本成本是基于无风险资产投资回报率（以下简称“无风险报酬率”）加上反映发行人风险的回报溢价（以下简称“风险溢价”）得出，即：

权益资本成本（Ke）= 无风险利率（Rf）+Beta 系数（ β ）×股权风险溢价（ERP）+附加风险因子（ α ）

其中：

无风险利率（Rf），数值取自基准日的长期国债收益率数据，来源为公开市场数据。

股权风险溢价（ERP），表示市场风险溢价取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股票市场综合指数指标的收益率为基础计算平均值。

Beta 系数（ β ），衡量特定资产对于全部风险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在计算 Beta 系数时，基于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均为发电业务的主营业务性质，主要选取了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发电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股权 Beta 系数的平均值为基础，在考虑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及采用布鲁姆调整后计算得出，数据来源为公开市场数据。

附加风险因子（ α ），主要为公司特定风险因子。公司特定风险因子设定综合考虑目标企业的风险特征、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等因素，确定合理的特定风险报酬率。

计算得出税后折现率之后，按照假设“税前现金流现值=税后现金流现值”

的方式通过迭代循环计算确定税前折现率。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折现率使用了行业通行的计算方法，通过分别计算权益资本成本和债务资本成本，并考虑可比公司债务权益比重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范围为 5%-6.7%并作为税后折现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口径在运新能源发电项目合计 808 个，根据该等项目投资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风电项目平均全投资税后折现率为 6.06%，太阳能发电项目平均全投资税后折现率为 5.52%，公司在资产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折现率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采用的折现率整体相当。

3、减值测试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识别出的存在减值迹象的主要项目公司及其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减值迹象	当期是否计提减值损失	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计提减值金额
2020年末	哈巴河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新能源哈巴河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是	连续两年经营亏损	否	8,514.84	10,135.24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吐鲁番风电一期99MW工程、华电吐鲁番风电二期99MW工程、华电吐鲁番三期49.5MW风力发电项目	是	连续两年经营亏损	否	57,770.07	64,620.28	-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方民生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风电项目、东方民生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二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是	连续两年经营亏损	否	39,578.75	49,240.37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干河口第七风电场201兆瓦风电项目#1-134#	是	连续两年经营亏损	否	67,393.87	75,377.01	-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穆棱市风电场工程、穆棱十文字风力发电场二期工程	是	连续两年经营亏损，平均利用小时较上年下降20%	否	27,689.91	38,356.35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靖边王渠则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陕西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靖边王渠则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靖边5MWp光伏发电项目	是	连续两年经营亏损	否	52,384.98	70,531.26	-
	其他单项资产计提减值							
合计								55.25
2021年末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穆棱市风电场工程、穆棱十文字风力发电场二期工程	是	连续两年经营亏损	否	24,306.71	31,161.24	-

期间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减值迹象	当期是否计提减值损失	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计提减值金额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干河口第七风电场201兆瓦风电项目#1-134#	是	连续两年经营亏损	否	60,955.68	67,677.59	-	
	哈巴河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新能源哈巴河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是	连续两年经营亏损	否	8,069.51	9,850.7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靖边王渠则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陕西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靖边王渠则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靖边5MWp光伏发电项目	是	连续两年经营亏损	否	50,178.14	62,668.20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漳平风电分公司	漳平红尖山风电场、漳平大西岭风电场	是	平均利用小时较上年下降20%	否	53,142.92	64,048.02	-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蒙阴分公司	蒙阴县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常路30MW光伏发电项目	是	平均电价下降10%且本年经营亏损	否	19,042.60	26,083.33	-	
	其他单项资产计提减值								2,083.24
	合计								2,083.24
2022年末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穆棱市风电场工程、穆棱十文字风力发电场二期工程	是	连续两年经营亏损	否	20,964.90	23,901.56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干河口第七风电场201兆瓦风电项目#1-134#	是	连续两年经营亏损	否	54,490.21	63,315.54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达茂巴音5号风电场200MW风电项目、协和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达茂旗巴音5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10MWp光伏发电项目	是	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导致补贴调整相关事项	是	5,172.03	1,500.00	3,672.03	
	苏尼特左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电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一期100MW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是	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导致补贴调	是	57,645.93	49,500.00	8,145.93	

期间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减值迹象	当期是否计提减值损失	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计提减值金额
				整相关事项				
	广东华电福新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华电韶关乐昌五山100MW风电场项目	是	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导致补贴调整相关事项	是	88,100.00	77,800.00	10,300.00
	华电（正镶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电正镶白旗100MW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是	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导致补贴调整相关事项	是	59,011.90	53,100.00	5,911.90
	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册亨县丫他板其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是	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导致补贴调整相关事项	是	17,117.52	10,300.00	6,817.52
	其他单项资产计提减值							2,533.84
	合计							37,381.22
2023年6月末	哈巴河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新能源哈巴河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是	平均电价下降10%且本年经营亏损	否	6,954.91	11,617.15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干河口第七风电场201兆瓦风电项目#1-134#	是	连续两年经营亏损	否	51,059.15	61,746.19	-
	其他单项资产计提减值							-
	合计							-

报告期内，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发电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后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要求确定了识别减值迹象的标准，确定减值迹象的财务指标中包括发电项目的经营亏损情况，此处经营亏损是基于考虑了财务费用后的会计营业利润数据。在减值测试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其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由于折现率计算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因此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时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即不包含财务费用现金流出的现金流量。针对上述因连续经营亏损存在减值迹象的发电项目，其不考虑财务费用的息税前利润普遍为盈利状态，因此减值测试中按照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结果未出现资产减值。

(2) 公司发电项目的平均利用小时数受到各年度当地风况、光照情况的自然条件影响以及机组维修计划的影响，存在部分年度风况或光照条件较差的短期情况，或者部分年度风机集中检修停机的短期情况，进而导致当年度平均利用小时数较低。鉴于上述经营因素的影响属于短期影响，不会影响减值测试的全部预测期，在短期影响因素消除、电站项目恢复正常运行状态后，仍将持续产生自由现金流入，因此按照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未出现资产减值。

(3) 公司部分发电项目建成初期受外送通道尚未建成的影响，限电情况较为严重，导致当期出现经营亏损。随着后续年度外送通道建成及限电情况的持续改善，平均利用小时数预计将得到明显提升。因此按照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未出现资产减值。

公司基于上述减值测试，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对风电分部相关发电项目及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分别为 55.25 万元、2,083.24 万元、26,605.27 万元和 **0 元**，对太阳能发电分部相关发电项目及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分别为 0 元、0 元和 10,775.95 万元和 **0 元**，其中 2022 年末固

定资产减值准备较高，主要原因为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不满足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条件从而出现减值迹象的发电项目，详见下述“（二）补贴核查工作的最新进展及相关减值测试情况”。

（二）补贴核查工作的最新进展及相关减值测试情况

补贴核查工作的最新进展参见本问询回复第 2 题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补贴核查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冲减的收入及计提的准备是否充分”。

可再生能源补贴自查工作开展后，根据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公司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最佳会计估计，对涉及“项目并网”相关情况、“装机容量”相关情况、“年度规模”相关情况的 77 个项目不确认或已冲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太阳能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结合对补贴核查工作的相关政策理解，根据涉及“项目并网”、“装机容量”、“年度规模”项目的相关具体情况，对上述 77 个项目的主要参数进行了调整：

电站数量 ^注	具体情况	影响的减值测试主要参数	调整后主要参数的预测基础	减值迹象	减值测试结果
32个	“项目并网”	预期上网电价	调整后的预测基础： 1、公司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满足项目并网的要求进行合理判断 2、根据自查报告及核查进展，对“全容量并网”概念提出之后，仍未实现全容量并网的项目进行判断，不确认或者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3、根据发改委下发的调整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通知，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导致补贴调整相关事项	（1）广东华电韶关乐昌五山100MW风电场项目、册亨县丫他板其农业光伏电站、内蒙古华电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一期100MW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内蒙古华电正镶白旗100MW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共4个项目由于预测期不再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且发电小时偏低或单位装机造价高原因，需计提资产减值，具体减值过程请参见下文。 （2）21个项目虽不确认或已冲减全部补贴收入，但由于单位装机造价较低、发电利用小时较高、补贴电价较低等原因，经过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减值。 （3）剩余7个项目均为可再生能源电价退坡，电价降幅与原批复电价的金额相比较小，对预测期现金流

电站数量 ^注	具体情况	影响的减值测试主要参数	调整后主要参数的预测基础	减值迹象	减值测试结果
					及盈利性影响较小，不会导致资产减值
45个	“装机容量”	未来售电量（通过影响装机容量）	根据2022年9月最新下发的“853号文”，对于实际并网容量超过纳入国家补贴范围规模与备案容量中较低者的部分，按比例核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导致补贴调整相关事项	由于超装规模影响的并网容量核减规模较小，对预测期发电小时影响均较小，经测试对预测期现金流及营利性影响较小，不会导致资产减值
1个	“年度规模”	预期上网电价	根据发改委下发的调整或废止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通知，调减全部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导致补贴调整相关事项	达茂旗巴音5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10MWp光伏电站需计提资产减值

注1：有1个项目同时存在2类情况，因此前述总数与各事项之和存在一定差异。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新收购的项目中，纳入补贴核查范围的项目共2个，其中1个项目已纳入第一批合规清单；另1个项目基于公司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涉及到“装机容量”情况。针对上述涉及到“装机容量”情况的1个项目，公司收购后已按照发行人账务处理原则，按比例调减后确认补贴收入，因此2023年1-6月，公司不涉及冲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或者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形。

基于上述减值测试结果，公司于2022年对其中5个电站项目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48亿元。5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发电项目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各项目减值测试模型主要参数设定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电项目	具体情况	资产组账面价值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1	内蒙古华电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一期100MW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项目并网”	57,645.93	49,500.00	8,145.93
2	内蒙古华电正镶白旗100MW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项目并网”	59,011.90	53,100.00	5,911.90
3	册亨县丫他板其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并网”	17,117.52	10,300.00	6,817.52
4	广东华电韶关乐昌五山100MW风电场项目	“项目并网”	88,100.00	77,800.00	10,300.00
5	达茂旗巴音5号风电场	“年度规模”	5,172.03	1,500.00	3,672.03

序号	发电项目	具体情况	资产组账面价值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风光一体化10MWp光伏电站项目				
合计					34,847.38

1、内蒙古华电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一期 100MW 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管理层以上述发电机组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估计可回收金额时使用的参数包括未来售电量（主要影响因素为发电利用小时数），其他应用于减值测试的参数包括预期上网电价等，并聘请资产评估师出具了《苏尼特左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23）第 030138 号）。下表列示了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参数与实际运营数据的对比：

销售量（利用小时，单位：小时数/年）			售电价（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预测期 （2023年-2040年）	2022年实际	差异	预测期 （2023年-2040年）	2022年实际	差异
3,100	3,201	-101	0.2829	0.2829	-

1) 未来售电量：装机容量不变，2022年实际利用小时为3,201小时，预测期利用小时为3,100小时，较2022年略有下降。2022年苏尼特左旗机组所在地区风况较好，导致其实际发电小时数略高。企业管理层参考2022年实际利用小时和可研报告情况，出于谨慎性角度综合考虑，2023年预测理论发电小时数为3,100小时。管理层对未来售电量参数的预测为以上一年实际利用小时为基础并参考可研报告等调整管理层预期测算，具有合理性。

2) 预期上网电价：可研报告预测上网电价（含税）达到0.47元/千瓦时，预计无法获得补贴，预测期上网电价与2022年实际基数内售电单价一致为0.2829元/千瓦时（含税）。公司对预期上网电价的预测以电站项目预计可取得的标杆电价为基础并参考管理层预期测算预期电价，具有合理性。

3) 预计运营成本：付现成本主要包括维修费、职工薪酬、其他费用等，考虑机器设备的维修费在不同的经营期存在差异，预计维修费经营期1-5年为16元/千瓦时，6-10年为40元/千瓦时，11-20年为45元/千瓦时，职工薪酬2024-

2028 年有 3%涨幅至稳定不变，其他费用按照 2022 年实际费用进行预估。公司对付现成本的预测以电站项目历史期间付现成本并参考管理层对经营期内的预期成本情况得出，具有合理性。

4) 折现率：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税后折现率为 6.7%。折现率的各参数取值依据及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计算项目	金额	取值依据
权益资本成本计算		
无风险利率 (Rf)	3.3%	选取在沪、深两市自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 (ERP)	6.9%	市场风险溢价取值按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取值按沪深 300 指数基准日前 10 年收益率的平均值
含资本结构的 Beta (β)	0.8475	以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股权 Beta 系数的平均值为基础，在考虑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及采用布鲁姆调整法调整后计算得出
附加风险因子 (α)	0.5%	采用综合分析法确定附加风险报酬率。即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等因素，确定附加风险因子
权益资本成本 (Ke) = Rf + β × ERP + α	9.7%	-
债务资本成本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d)	4.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五年期以上期间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预期税率	25.0%	公司适用所得税率
税后债务资本成本 = Kd × (1 - t)	3.2%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		
债务比例	46.1%	参考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及市场价值计算的负债占负债和权益合计的比例
权益比例	53.9%	参考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及市场价值计算的权益占负债和权益合计的比例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e × (E / (D + E)) + Kd × (1 - T) × (D / (D + E))	6.7%	-

公司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折现率使用了行业通行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方法，参数取值客观，折现率设定具有合理性。

2、内蒙古华电正镶白旗 100MW 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管理层以上述发电机组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估计可回收金额时使用的参数包括未来售电量（主要影响因素为发电利用小时数），其他应用于减值测试的参数包括预期上网电价等，并聘请资产评估师出具了《华电（正镶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23）第 030158 号）。下表列示了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参数与实际运营数据的对比：

销售量（利用小时，单位：小时数/年）			售电价（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预测期 （2023年-2040年）	2022年实际	差异	预测期 （2023年-2040年）	2022年实际	差异
3,400	3,525	-125	0.2829	0.2829	-

1) 未来售电量：装机容量不变，2022 年实际利用小时为 3,525 小时，预测期利用小时为 3,400 小时，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白旗机组所在地区风况较好，导致其实际发电小时数偏高。企业管理层参考 2022 年实际利用小时和可研报告的平均水平，出于谨慎性角度综合考虑，2023 年预测理论发电小时数为 3,400 小时。管理层对未来售电量参数的预测为以上一年实际利用小时为基础并参考可研报告等调整管理层预期测算，具有合理性。

2) 预期上网电价：可研报告预测上网电价（含税）达到 0.47 元/千瓦时，预计无法获得补贴，预测期上网电价与 2022 年实际基数内售电单价一致为 0.2829 元/千瓦时（含税）。公司对预期上网电价的预测以电站项目预计可取得的标杆电价为基础并参考管理层预期测算预期电价，具有合理性。

3) 预计运营成本：付现成本主要包括维修费、职工薪酬、其他费用等，考虑机器设备的维修费在不同的经营期存在差异，预计维修费经营期 1-5 年为 16 元/千瓦时，6-10 年为 40 元/千瓦时，11-20 年为 45 元/千瓦时，职工薪酬 2024-2028 年有 3%涨幅至稳定不变，其他费用按照 2022 年实际费用进行预估。公司对付现成本的预测以电站项目历史期间付现成本并参考管理层对经营期内的预期成本情况得出，具有合理性。

4) 折现率：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税后折现率为 6.7%。参见上

文对折现率参数的分析，折现率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3、册亨县丫他板其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管理层以上述发电机组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估计可回收金额时使用的参数包括未来售电量（主要影响因素为发电利用小时数），其他应用于减值测试的参数包括预期上网电价等，并聘请资产评估师出具了《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册亨丫他板其 4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23）第 030116 号）。下表列示了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参数与实际运营数据的对比：

销售量（利用小时，单位：小时数/年）			售电价（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预测期 （2023年- 2048年）	2022年实际	差异	预测期 （2023年- 2048年）	2022年实际	差异
973-1,093	801	172-292	0.3515	0.3515	-

1) 未来售电量：装机容量不变，预测期利用小时根据可研报告进行预测，可研报告显示光伏组件存在衰减率，预测期利用小时每年有小幅下降。2022年册亨县丫他板其农业光伏电站属于在建爬坡期，因此预测利用小时和发电量较2022年略有增长。管理层对未来售电量参数的预测为以上一年实际利用小时为基础并参考可研报告等调整管理层预期测算，具有合理性。

2) 预期上网电价：可研报告预测上网电价（含税）达到 0.41 元/千瓦时，预计无法获得补贴，标杆电价（含税）0.3515 元/千瓦时，预测期上网电价按照标杆电价进行预估。公司对预期上网电价的预测以电站项目预计可取得的标杆电价为基础并参考管理层预期测算预期电价，具有合理性。

3) 预计运营成本：付现成本主要包括维修费、职工薪酬、其他费用等，考虑机器设备的维修费在不同的经营期存在差异，预计维修费经营期 1-5 年为 8 元/千瓦时，6-10 年为 15 元/千瓦时，11-25 年为 20 元/千瓦时，由于该电站并网时间较短，其他付现运营成本按照电站项目可研报告进行预估。公司对付现成本的预测以电站项目历史期间付现成本并参考可研报告的运营成本情况得出，具有合理性。

4) 折现率：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税后折现率为 6.7%。参见上

文对折现率参数的分析，折现率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4、广东华电韶关乐昌五山 100MW 风电场项目

管理层以上述发电机组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估计可回收金额时使用的参数包括未来售电量（主要影响因素为发电利用小时数）。其他应用于减值测试的参数包括预期上网电价等，并聘请资产评估师出具了《广东华电福新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涉及的长期资产组估值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23）第 030168 号）。下表列示了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参数与实际运营数据的对比：

销售量（利用小时，单位：小时数/年）			售电价（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预测期 （2023 年- 2041 年）	2022 年实际	差异	预测期 （2023 年- 2041 年）	2022 年实际	差异
2,090	1,858	232	0.492	0.453	0.039

1) 未来售电量：装机容量不变，管理层对预测期利用小时按照可研报告进行预测，与 2022 年实际利用小时相比有小幅增长，主要由于 2021 年 10 月并网投产，2022 年度设备运行负荷不高，经不断调试整改，预期预测期会有提升；另外，2022 年风场所在地理片区出现了高山寒冻现象，风机叶片覆冰、设备积雪多以致影响风机设备运作，同时刚投产经验不足导致风机需停机维护时间较长，以致 2022 年风机实际没有满负荷运转。后期，经过对风机维护，机组运行控制得当运行稳定，预测期内，风机预计能够得到更好现场抢修，有效压缩检修时间，大力提升设备安全运行小时，利用小时预计可达到可研报告的水平。公司对未来售电量参数的预测为以上一年实际利用小时为基础并参考可研报告等调整管理层预期测算，具有合理性。

2) 预期上网电价：可研报告预测上网电价（含税）达到 0.57 元/千瓦时，其中，标杆电价（含税）0.453 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含税）0.117 元/千瓦时。该项目预计无法获得补贴，2022 年电价仅为标杆电价（含税）0.453 元/千瓦时，预计 2023 年电价与标杆电价保持一致，2024-2041 年，考虑到广东地区电力需求较大，结合近年来广东地区电力市场总体呈现供小于求的特点，广东省参与电力市场双边协商购售电交易形成的交易电价预计略高于标

杆电价，故预计预测期内平均电价为 0.492 元/千瓦时（含税），较 2023 年有小幅提高。公司对预期上网电价的预测以电站项目预计可取得的标杆电价为基础并参考管理层预期测算预期电价，具有合理性。

3) 预计运营成本：付现成本主要包括维修费、职工薪酬、其他费用等，考虑机器设备的维修费在不同的经营期存在差异，预计维修费经营期 1-5 年为 16 元/千瓦时，6-10 年为 40 元/千瓦时，11-20 年为 45 元/千瓦时，职工薪酬 2024-2027 年有 2%涨幅至稳定不变，其他费用按照 2022 年实际费用进行预估。公司对付现成本的预测以电站项目历史期间付现成本并参考管理层对经营期内的预期成本情况得出，具有合理性。

4) 折现率：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税后折现率为 6.7%。参见上文对折现率参数的分析，折现率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5、达茂旗巴音 5 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

管理层以上述发电机组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估计可回收金额时使用的参数包括未来售电量（主要影响因素为发电利用小时数）。其他应用于减值测试的参数包括预期上网电价等。下表列示了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参数与实际运营数据的对比：

销售量（利用小时，单位：小时数/年）			售电价（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预测期 （2023 年- 2035 年）	2022 年实际	差异	预测期 （2023 年- 2035 年）	2022 年实际	差异
1,945	1,945	-	0.0231	0.0231	-

1) 未来售电量：预测期利用小时与 2022 年实际利用小时一致。管理层对未来售电量参数的预测为以上一年实际利用小时为基础，具有合理性。

2) 预期上网电价：可研报告预测上网电价（含税）达到 0.9 元/千瓦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的通知》，对该项目取得的上网电价批复文件予以废止，故预测期上网电价按照不含补贴的实际结算电价进行预测。公司对预期上网电价的预测以电站项目预计可取得的标杆电价为基础并参考管理层预期测算预期电价，具有合理性。

3) 预计运营成本：付现成本主要包括维修费、职工薪酬、其他费用等，付现成本按照 2022 年实际费用进行预估。公司对付现成本的预测以电站项目历史期间付现成本并参考管理层对经营期内的预期成本情况得出，具有合理性。

4) 折现率：税后折现率 6.7%。参见上文对折现率参数的分析，折现率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在长期资产减值测试采用的各主要参数取值均基于历史实际数据为基础，并参考可研报告、公司生产运营预期等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公司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折现率使用了行业通行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方法，参数取值客观，折现率设定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过程中相关核查资料信息，访谈部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组成员或参与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的相关人员了解有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的情况及进展，公开查询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补贴自查申报后的上网电价调整相关文件，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发展改革委关于可再生能源补贴自查申报后的相关上网电价调整文件的通知，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账务处理情况；

2、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识别，并复核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及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

3、复核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预计运营成本以及适用折现率等，将其与相关资产组的近期历史运营数据、管理层提供的预算及可研报告进行比较；

4、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核查结果尚未明确，最终结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根据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进行了账务处理；

2、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各项参数的依据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参数设定合理。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核查结果尚未明确，最终结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根据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进行了账务处理；

2、发行人回复中关于报告期内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各项参数的依据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参数设定合理。

5.关于首发相关承诺

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是否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是否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在《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中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并与《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逐条核对；

2、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与《招股说明书》相核对，核查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

中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_____



舒福平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如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瑞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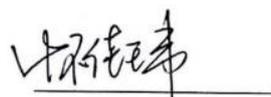
程 然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琪


怀佳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9 月 25 日